

台權會第七屆執行委員會八月份會議紀錄

時間：1991 年 8 月 27 日

出席：李敏勇、張炎憲、施明德、顏錦福、趙天儀、許瑞峯。

請假：洪奇昌、李喬、蔡明華、蘇煥智、李筱峯。

討論事項：

1.陳婉真案，8 月 31 日是拘提最後期限。

執委報告目前情形：

--顏錦福：28 日起到 31 日會發起民眾保護陳婉真，預計有數萬人。

--陳菊：結合各社運團體，爭取台獨結社權，從人權的角度出發。

--許瑞峯、張炎憲：可用抵抗權的觀點討論。

--李敏勇：對生命尊重是基本人權，應批判造成此傷害的政治與司法。

--施明德：強調人權，先不觸及暴力、非暴力問題。

--趙天儀：可對國民黨的司法迫害討論。

〈結論〉

台權會發表聲明，譴責政治司法鎮壓。人民有結社權，說明人民抵抗的原因，對警察開槍譴責。

--許瑞峯、施明德、李敏勇：抵抗權概念的釐清與討論，有迫切的需要。

〈結論〉

於 9 月初，舉辦「抵抗權的座談，請學者、律師參加。

建議人選：許慶雄、劉幸義、蔡明華（主持）

建議時間：9 月 8 日之後，在九月中旬。

〈聲明暫緩，等待進一步處理，若有緊急事件則直接處理。〉

2. _____ 捐款 _____ 元做為政治犯子女獎學金。

〈結論〉請政治受難總會提供名單，台權會再決定 3-5 名，及細節。

3.三宅清子女士訪台一事：

台權會邀請三宅清子年底訪問、演講，安排行程。

- 4.「台灣加入聯合國宣達團」將於九月十三日赴美一事：
台權會不派人參加，個人自由參加。
- 5.會員大會，請秘書處召開籌備會。
- 6.人權報導獎，9月3日舉行記者會，9月2日發新聞稿。
- 7.章程修改，請蔡明華律師加快進度。
- 8.本會決定發電報給波羅的海三小國元首，賀獨立成功，並發新聞稿。

會務報告：

7/31

執行委員會開會，會中討論聲援 8 月 3 日獨台案事宜、人權報導獎的籌備、聲援殘障人士參選學經歷不公限制之打破。會中並決定，基於對文化人權的關心，將參加十三行搶救行動聯盟，呼籲保留具歷史文化意義的十三行文化遺址。

8/3

獨台案二度開庭，就檢察官所起訴的犯罪事實對被告陳正然、王秀惠、廖偉程、馬撒歐進行偵訊。法庭外有百餘民原住民、學生、社運團體聲援，戴白色口罩以示抗議。

8/4

會長施明德、鄭欽仁、李永熾教授與周慧瑛省議員前往十三行文化遺址進行瞭解，並表達對污水處理廠破壞重要遺址的關切，台權會並對此事見發表聲明。

8/14

- (1) 獨台案律師團開會，本會副會長蘇煥智與各律師針對 8 月 17 日是否會進行辯論之因應。
- (2) 獨台案後援會開會，本會負責協助 8 月 17 日開庭之聲援事宜。

8/15

- (1) 下午召開獨台案之記者會，針對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政治迫害等加以說明。
- (2) 下午召開記者會，針對司法單位將拘提陳婉真，及台灣建國運動組織準備強力抵抗一事發表緊急聲明，呼籲保障結社自由權，並請雙方冷靜理性解決。

8/16

會長施明德與秘書長陳菊赴台中表示對陳婉真被拘提與抵抗一事的關切。並赴高等法院瞭解司法單位態度。

8/17

獨台案三度開庭，在未對律師所要求之調查事項進行調查程序，律師團集體退席以示抗議。後援會並發表「司法死亡，正義無望」的聲明。

8/18

由學運、社運團體所發起的「結社自由行動聯盟」，初步交換對陳婉真被拘提案的看法，台權會亦加入討論。

8/20

獨台案後援會召開緊急會議，針對 8/17 司法程序不公進行討論。

8/23

「結社自由行動聯盟」，由三十餘個社運團體發起，於昨日成立，並主張台獨之結社自由應受保障，廢除刑法 100 條，以及行使抵抗權以保障人權，本會亦加入，本會秘書長陳菊亦為七人工作小組成員。

8/26

獨台案律師團、後援會開會。討論 8/31 開庭事宜及因應措施。

8/27

執行委員會開會，討論陳婉真抵抗拘提事件、台灣參加聯合國宣導團、獨台案聲援等事宜。